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存使用。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1. 产品名称：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30 预约90天
2. 理财币种：人民币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4. 产品类型：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收益率：4.35%/年

6. 封闭开始日：2017 年 9 月 20 日
7. 封闭结束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8. 投资标的：产品的投资类型为组合投资型，由银行负责投资管理，投资对象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9. 收益支付方式：产品封闭期结束日（或实际终止日），银行将在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至公司指定理财账户（若终止日日逢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10. 赎回或提前终止：封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终止部分产品单元。产品提前终止时，所有处于存续期的产品单元相应提前终止。
1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 公司本次使用 4,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9%。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 存款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305
2. 存款币种：人民币
3. 结构性存款金额：3,000 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 存款利息：保底利率 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 或 2.80%（年化）
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挂钩，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路透参照页面“GOF0”公布。

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18 年 3 月 15 日。

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初期价格-500 美元”至“初期价格+500 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 2.80%（年化）。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 0。

6. 存款期限：182 天

7. 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8 日

8. 到期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9. 利息支付方式：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存款本金及应得利息。

10. 赎回及提前终止：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存款人及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1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 公司本次使用 3,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7%。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投资项目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及相关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幸福 99” 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第 170230 预约 90 天型
3.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